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5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9号文核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11.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51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47,29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4,668,70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6日全部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9030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兴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入金额 (万元)	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	368080100100303571	5,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融兴银行	1205517129883913	21,000.00	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建设项目
融兴银行	1205517129882923	12,000.00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融兴银行	1205517129883161	2,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融兴银行	1205517129882171	1,146.41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合计		41,146.4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

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晋、王锋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3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 9030 号）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